知识产权每周
国际快讯

2025 年第 37 期（总第 303 期）

中国保护知识产权网　　2025年9月26日

目　录

印度新指南如何在人工智能时代厘清专利问题..... 3

贝勒大学与波士顿大学商标之争：贝勒大学质疑波士顿大学使用交错式“BU”设计标识..... 7

欧盟委员会提议对许可谈判团体实施为期六个月的集体抵制豁免..... 10

Vetements 敦促美国最高法院重新审议外文词汇的商标保护问题..... 11

Anthropic 的人工智能版权和解方案提供的法律启示..... 12
黑山加入《伦敦协议》..... 17
阿联酋与美国签署意向联合声明，旨在加快专利授权进程18
俄罗斯的技术许可与转让..... 20
智利和秘鲁在德里高等法院就“皮斯科”地理标志展开争夺
..... 26
韩国 ToolGen 公司就基因编辑疗法 Casgevy 对福泰制药公司
发起诉讼..... 34

印度新指南如何在人工智能时代厘清专利问题

印度计算机相关发明指南堪称迄今最雄心勃勃的举措，不仅为计算机相关发明的专利申请提供了明确指引，更可能成为初创企业的分水岭时刻。

印度专利制度实现了（巨大）飞跃。2025 年 2 月，印度专利局发布了修订版《计算机相关发明审查指南》（CRI），这一文件备受科技与创新领域人士期待。

为何如此？多年来，从事人工智能（AI）、区块链、物联网、云计算及量子计算等前沿技术的工程师始终面临一个核心问题：在印度究竟哪些发明具备可专利性？每当政策似乎趋于明晰，审查过程中的模糊解释又会让答案再度湮没。

新指南虽未解决所有问题，但为长期充满不确定性的领域注入了更多清晰度。自此，只要发明能解决实际技术问题并能明确阐述，印度专利制度便会敞开大门。

历经十年打磨

该进程始于 2013 年首版 CRI 指南的发布。

此后历经多次修订，旨在实现印度专利局各审查部门标准统一，并顺应法院对法律的最新诠释。

2025 年修订版堪称迄今最具雄心的版本，直接援引具有先例效力的法院判决，新增复杂类别的形式化测试，并首次涵盖 AI 与量子技术（尽管有人认为 AI 应单独制定指南）。

立足于法院判例

争议核心在于《专利法》第 3（k）条，该条款将“数学方法、商业方法、计算机程序本身及算法”排除在专利保护范围外。

这些排除类别与当前技术创新存在广泛重叠——所有创新都可能笼统地归入其中一项排除类别，从而自动丧失专利适格性。

为解决这一问题，印度专利局采纳了其高等法院系列判例的裁决标准，包括费里德．阿拉尼 Ferid Allani 案（2019）、微软案（2023）、阿比尼奥技术（Ab Initio Technology）案（2024）以及黑莓案（2024）。这些判例明确指出：专利适格性的评估关键在于发明是否对抽象概念提供了技术性贡献。

通过将司法判决直接纳入审查指南，审查员获得了更明确的裁量边界，创新者也清晰知晓自身定位。

分级测试标准

2025 年指南最具实用价值的突破，在于对高频争议领域提供了分级测试标准：

数学方法：若发明仅包含方程式，则无法通过审查。但若整体上能实现更宏大的技术功能，且方程式应用于现实系统（如最小化通信网络噪声或加密信息），则可能符合专利要求。

商业方法：仅以软件包装的商业策略不可专利，但若该

方法能解决技术问题（如提升数据处理效率），则可能具备可专利性。

算法：并非所有算法都被排除在外。若所主张的发明提供了实施细节，并证明了对现实问题的技术解决方案，则值得基于实质内容进行审查。

计算机程序本身：此类申请始终是争议焦点。新推出的四步法要求审查员从整体审视发明：识别问题；确定技术解决方案；判断效果是否超越偶然影响；最终裁定可专利性。示例将阐明不可专利软件与有效技术创新的界限。

指南同时强调，印度专利局应遵循爱立信诉 Lava 案（2024 年）确立的“七步法”测试作为评估新颖性的基准。

该流程包括以下步骤：理解权利要求；识别相关现有技术；分析现有技术；确定明示和隐含的披露内容；在完整上下文中评估实质性差异；结合范围和组合验证新颖性；以及记录分析过程。

对于创造性步骤分析，重点必须在于证明显著的技术贡献，而非依赖渐进式创新。申请需详细说明发明的运作方式，模糊描述或试图掩盖过时技术的做法将不予采纳。

对于手段加功能的权利要求，这一点也至关重要，因为指南明确指出，使用“手段”表述必须辅以执行功能的硬件、固件或软件的明确描述。

针对人工智能、机器学习、深度学习、区块链和量子计

算技术，印度专利局传达的信息是：申请人必须证明发明在现实中如何运作。若发明通过技术手段提供了明确的技术解决方案，则值得认真考虑。每个技术领域都配有示例，这体现了专利局旨在提升审查的可预测性。。然而示例可能是一把双刃剑——今天看似有用的内容，可能因技术的持续演进而成为明日狭隘解释的依据。依赖示例还存在审查员可能进行僵化解释的风险（他们过去曾有此类先例），而这种方法最终将带来持久的清晰性还是限制性，唯有时间能证明。

这对初创企业意味着什么？

对于印度充满活力的初创文化，特别是那些开发与人工智能或区块链相关创新的公司而言，新规或许将成为一个分水岭时刻。

此前，大多数年轻公司完全回避专利申请，担心遇随意驳回和冗余的申请与诉讼费用。如今，通过测试标准、司法锚定和现实案例，初创企业拥有了更坚实的基础来捍卫其申请。

这并不意味着所有想法都能获得专利。但确实表明技术深度与现实应用兼备的创新成果，在印度更可能获得专利授权。

新规则也有望为投资者减少不确定性。专利组合往往是估值的核心，更透明的规则可以使印度成为知识产权初创企业更具吸引力的市场。

展望未来

2025 年 CRI 指南试图在法定专利政策与创新激励之间取得平衡。为此，指南通过提供清晰框架简化了审查员的工作流程，同时为创新者在印度专利体系中铺就了更明确的道路。

挑战仍可能出现，但这是全球任何专利系统的必然副产品。目前，这是印度专利局释放的这一支持创新的信号，旨在使印度与 21 世纪科技现实接轨。

（编译自 www.pinsentmasons.com）

贝勒大学与波士顿大学商标之争：贝勒大学质疑波士顿大学使用交错式“BU”设计标识

当一项存在数十年的商标协议与现代品牌策略发生冲突时会发生什么？

贝勒大学因波士顿大学使用交错的“BU”标志而提起诉讼，重新点燃了这场可追溯至 1988 年共存协议的纠纷。该案例凸显了传统商标协议如何与不断变化的商业现实产生碰撞，尤其是在高校品牌建设这个高风险领域。

在德克萨斯州联邦地区法院提起的诉状中，贝勒大学指控波士顿大学在商品上使用交错式“BU”标识构成商标侵权、不正当竞争和虚假来源标识。争议焦点在于这两所院校近 40 年前达成的和解及共存协议的范围与解释。

根据贝勒大学的说法，至少从 1912 年起，贝勒大学就持续使用“BU”字母以“B 与 U 相互交错的艺术化形式”呈现，而波士顿大学则“主要且历来”使用字母“BU”并排排列的风格化标识。

当贝勒大学于 1987 年首次尝试为其交错式“BU”设计商标申请联邦注册时，波士顿大学向美国专利商标局的商标审判与上诉委员会（TTAB）提出异议，双方显然在 1988 年达成了和解及共存协议。贝勒大学声称该协议“承认双方必须能够通过各自使用‘BU’字母标识实现共存”，但“并未为波士顿大学赋予使用相同交错式‘BU’风格化标识的权利”。

诉状现指控波士顿大学近年将交错式“BU”设计标志用于商品、宣传材料及数字平台的行为，已超出 37 年前协议所约定的使用范围。贝勒大学主张，波士顿大学对交错式“BU”设计的使用，尤其在大学体育及服装领域，易使消费者产生混淆。

此案引发关于传统协议在当代品牌环境中适用性的重要讨论。随着高校日益商业化其标志并拓展新市场，数十年前划定的界限可能已无法反映现实情况。该争议还凸显了保护风格化字母标志的挑战——特别是当这些标志由常见首字母构成，且应用于电子商务和体育用品等重叠渠道时。

本案结果可能对依赖共存协议管理商标权的机构产生更广泛影响。它或促使各院校及其他机构重新审视旧协议，

评估当前品牌策略是否与最初协商条款保持一致。

实践要点与启示

- 建立全面的品牌指南

历史悠久的品牌应建立并定期更新品牌指南，其中需包含所有影响商标及艺术作品使用的协议条款。这有助于确保内部团队和外部合作伙伴理解与历史商标相关的许可权限及限制条件。

- 协议需前瞻性起草

谈判共存或授权协议时，应考量品牌可能的演变。诸如限制黑白设计或特定贸易渠道等刚性条款，可能无意间束缚未来的创意或商业策略。应尽可能保留灵活性。

- 共存需要自律

像“BU”这类共享术语，若能在视觉与语境使用上保持差异，即可服务于双方品牌。设计、颜色及应用场景的持续差异化，有助于降低消费者混淆可能性，并为长期共存奠定基础。

本案案号为贝勒大学诉波士顿大学受托人案（Baylor University v. Trustees of Boston University, 案件号：6:25-cv-00352-ADA-DTG），由西德克萨斯地区法院受理，现由奥尔布赖特（Albright）法官审理。

（编译自 www.jdsupra.com）

欧盟委员会提议对许可谈判团体实施为期六个月的集体抵制豁免

背景：在德国联邦卡特尔局（Bundeskartellamt）2024 年 6 月 14 日及欧盟委员会竞争总司（DG COMP）2025 年 7 月 9 日向汽车专利许可谈判团体（ALNG）发出标准必要专利（SEP）的安慰函后，许可谈判团体（LNG）议题亦被纳入欧盟其他政策议程，包括即将修订的欧盟《技术转让指南》。

最新动态：欧盟委员会于 2025 年 9 月 11 日发布公告，启动关于《技术转让集体豁免条例（TTBER）》及《技术转让指南（TTG）》修订草案的公众咨询，并向利益相关方提供草案文本。草案中专门针对 LNG 设立安全港标准条款，其最引人注目之处在于明确指出集体抵制（联合拒绝许可）违反欧盟反垄断法，但给予 LNG 六个月豁免期；其次令人费解的是，草案未对 LNG 成员资格实施强制披露义务。

直接影响：目前尚未正式通过任何决议，最终条款可能根据利益相关方意见调整。ALNG 在现有安慰函框架外的行为仍将受限，但欧盟可能鼓励其他领域组建 LNG。不过参与方仍需谨慎行事——毕竟获得一两个司法管辖区的批准，并不能使其免于其他司法管辖区的反垄断执法追责。

更广泛影响：欧盟委员会似乎未充分考量允许特定领域（专利许可）存在买方卡特尔，可能削弱对这类卡特尔普遍禁令的效力。

（编译自 ipfray.com）

Vetements 敦促美国最高法院重新审议外文词汇的商标保护问题

Vetements Group AG（以下简称 Vetements）是一家瑞士奢侈品牌，专门销售高价改造的服装。该公司近期已向美国最高法院提交请愿书，要求对联邦巡回上诉法院在 In re: Vetements Grp. AG 案（案号：2023-2050、2023-2051）中的裁决进行复审。在该案中，联邦巡回法院维持了商标审判与上诉委员会（TTAB）的裁定，认定 VETEMENTS 商标具有通用性和描述性，且未能获得显著性。

2020 年 6 月，Vetements 针对 VETEMENTS 商标提交了两份注册申请，指定商标用于包括毛衣、衬衫、靴子等服装类商品以及在线零售服务。美国专利商标局（USPTO）审查员以外国等效原则为由驳回注册。USPTO 认为，商标中的外文词汇（本案为法语单词 VETEMENTS）若直接对应英文单词，则属于通用名称。Vetements 向 TTAB 提出上诉，但 TTAB 同样基于外国等效原则认定该商标具有通用性和描述性，并认为 Vetements 未能证明商标已获得显著性。Vetements 随 后上诉至联邦上诉巡回法院。

2025 年 5 月，联邦巡回上诉法院维持了 TTAB 的裁决，重申其对外国等效原则的适用。法院指出，有证据表明相当

数量的美国人懂法语，可能会将商标从法语翻译为英文。两个月后，Vetements 向最高法院提交调卷令申请，主张联邦巡回法院错误适用了最高法院关于外国等效原则的判例法。Vetements 在申请书中强调，美国最高法院既有判例依据消费者对商标的感知而非直译结果来保护外文词汇。

Vetements 的请愿书还要求最高法院厘清各巡回法院在判断外国商标能否注册时存在的分歧。Vetements 指出，第四巡回法院侧重考察消费者对商标的感知，而第二和第五巡回法院则采用词汇直译标准。此外，Vetements 辩称，尽管联邦巡回法院曾表示外国等效原则的适用并非绝对，但该规则的例外情形通常稀少且界定模糊。

最高法院的裁决将为 USPTO 审查含外文词汇的商标申请提供指引。若最高法院推翻联邦巡回法院的判决，将扩大外文商标在美国的注册范围，采用更侧重消费者感知的主观性判定标准；反之，若维持原判，则将提高使用可直译外语词汇的商标注册难度。

（编译自 www.jdsupra.com）

Anthropic 的人工智能版权和解方案提供的法律启示

美国一名法官拒绝批准一起针对人工智能（AI）开发商的集体版权侵权诉讼案达成的和解协议。

Anthropic 公司因涉嫌在获取内容过程中侵犯版权而遭

到起诉，其中部分内容被用于 AI 模型训练。该公司与作者及出版商达成的和解协议总金额约为 15 亿美元。由于此案系作为美国集体诉讼形式提起的，和解协议需经法院批准。美国地区法院法官威廉．阿尔苏普（William Alsup）并未立即批准本案和解协议，而是要求就集体诉讼相关事项作出进一步澄清。

品诚梅森律师事务所专家指出，此案反映了全球范围内关于 AI 版权的持续争论，凸显了法院在处理集体诉讼类诉求时的审查要求，并为所有组织在 AI 时代管理知识产权提供了重要启示。

Anthropic 在开发名为“Claude”的 AI 服务时，为训练其 AI 模型组建了一个数字内容库。该内容库包含从盗版书籍中下载的节选内容。三名作者声称其版权遭受到了侵犯，并向加利福尼亚北区地区法院提起了集体诉讼，声称代表更广泛的权利人群体。

2025 年 6 月，阿尔苏普法官裁定，将争议书籍用于训练 Claude 及其前代模型的行为“极具转化性”，符合美国版权法规定的“合理使用”原则。当对受版权保护内容的使用属于“合理使用”例外情形时，使用者可据此作为对抗版权侵权指控的抗辩理由。

然而，阿尔苏普法官对 AI 模型训练中使用版权作品的行为与 Anthropic 获取作品的方式作出了区分，裁定下载盗

版书籍的行为不属于合理使用的例外范畴。

法官在该点作出的合理使用认定并不意味着判定Anthropic构成版权侵权。该事项需由陪审团裁决。然而在案件进入审判阶段前，Anthropic与作者方达成了和解协议。

和解条款由双方于近期向阿尔苏普法官提交的动议文件（39页/618KB PDF）中概要说明。据估计约有50万部作品属于和解范围，Anthropic同意按每部作品约3000美元的标准进行赔偿。该和解不构成Anthropic对侵权行为或责任的承认。

但是，阿尔苏普法官拒绝批准双方达成的和解，而是将听证会推迟至9月25日，目标在10月10日前批准和解。

法官就该事项发布的命令中表示：对律师将重要问题留待未来解决感到失望，包括涉及作品清单、集体成员名单、索赔表格，尤其是针对多名权利人的作品时，关于通知流程（选择退出、所谓重新加入及索赔的行使主体是共同权利人中的一人、部分或全体）、分配方案及争议解决机制等问题。

品诚梅森律师事务所的艾米丽·考克斯（Emily Cox）（专长协助英国企业应对集体诉讼类索赔）表示："这应是一个严厉的提醒——法官不会机械地批准完全不可行的和解方案。若不清楚受益群体构成、通知方式及支付机制，那些被大肆宣传的巨额和解金额终究形同虚设。考虑到美国集体诉讼中本已较低的参与率，法官对此表示担忧实属合理。"

同属该所的知识产权法律专家吉尔．丹尼斯（Gill Dennis）指出，英国可能面临 AI 相关版权集体诉讼涌现的风险。英国尚未就 AI 训练采用集体诉讼模式，在 Getty Images 诉 Stability AI 案中，法官今年早些时候驳回了企业代表 5 万余名摄影师及内容贡献者（据称受 Stability AI 侵权影响）提起的代表诉讼请求。

她表示：如果英国即将出台的政策决定要求 AI 开发者在使用创意内容前必须获得明确许可——而我们正热切期待这项政策落地——那么内容创作者可能掀起新一轮大规模索赔诉讼浪潮。

英国政府 2024 年冬季就版权与 AI 问题展开咨询，提出了一系列改革英国版权法的潜在选项，旨在使版权作品能更便捷地用于 AI 系统的训练和开发。当时，政府倾向于通过立法变更，允许在版权所有者未选择退出的情况下，将受版权保护的材料用于 AI 模型训练，同时为开发者新增透明度义务。该咨询已于 2025 年 2 月截止，共收到超过 11500 份回应。政府尚未正式回应反馈，但承诺将在未来数月内按法定时间表作出答复。

Anthropic 案和解消息引发各方不同反应。

Anthropic 公司副总法律顾问阿帕娜．斯里达尔（Aparna Sridhar）表示：2025 年 6 月，地区法院就 AI 发展与版权法作出里程碑式裁定，认定 Anthropic 训练 AI 模型的方式构成

合理使用。若获批准，今日的和解协议将解决原告方剩余的历史遗留索赔。我们始终致力于开发安全的 AI 系统，帮助个人和组织扩展能力、推动科学发现并解决复杂问题。

代表美国作者的 Authors Guild 首席执行官玛丽．拉森伯格（Mary Rasenberger）指出，该和解传递了明确信号：AI 公司必须为其使用的书籍付费，就像他们为大型语言模型的其他核心组件付费一样。她预计该和解将促成更多授权协议，使作者既能获得报酬，又能掌控 AI 公司对其作品的使用权”。

然而，部分作者在线上质疑和解条款。科幻奇幻作家杰森．桑福德（Jason Sanford）指出，许多作者的作品被排除在和解范围之外。根据和解协议条件，作者要从中受益，其书籍必须在美国版权局登记注册——尽管版权作品无需登记即可享有版权保护。桑福德上月撰文称，许多作者的作品未被其出版商登记。

在 Bluesky 社交网络上，有作者证实麦克米伦出版公司承认未将所有作品在美国版权局登记。一位作者声称分享了麦克米伦备忘录，显示公司将补偿因未登记而被排除在和解范围外的作者应得款项。品诚梅森律师事务所已要求麦克米伦确认这一立场。

品诚梅森律师事务所知识产权法专家杰西卡．斯利思（Jessica Sleath）表示：AI 的颠覆性影响正使知识产权的价

值空前提升，同时其脆弱性也前所未有。Anthropic 和解案鲜明表明，3000 美元赔偿与零赔偿之间，可能仅取决于版权及时登记这样基础性的环节。

当 AI 系统能在数秒内消化数百万部作品时，传统的宽限期和非正式的知识产权保护方式已成为我们无法承受的奢侈。未来生存并蓬勃发展的企业，必将把知识产权管理视为关乎使命的核心基础设施，而非事后补救的措施。

（编译自 www.pinsentmasons.com）

黑山加入《伦敦协议》

2025 年 4 月 9 日，黑山正式递交了加入《伦敦协议》的批准书，旨在降低欧洲专利的翻译成本。根据该协议第 6 条第 2 款的规定，黑山成为了第 23 个缔约方，这份协定会自 2025 年 8 月 1 日起对其生效。

根据《欧洲专利公约》第 65 条第 1 款的规定，对于在 2025 年 8 月 1 日及之后生效的欧洲专利（指定黑山），若该专利以英文获得了授权或提供了英文翻译版本，那么将无需提交黑山语的专利说明书译文。但是，对应的专利权利要求书必须始终提供黑山语的译文。

对于那些通过统一专利制度验证其欧洲专利的用户，同样可适用类似的、可大幅降低翻译成本的机制。

（编译自 www.epo.org）

阿联酋与美国签署意向联合声明，旨在加快专利授权进程

近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阿联酋”）与美国签署了一份意向联合声明，旨在加快阿联酋境内的专利授权进程。该协议在于日内瓦举行的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第 66 届成员国大会期间正式敲定，将允许阿联酋承认美国专利商标局（USPTO）基于对应的阿联酋专利申请所作出的积极审查结果，不过前提是这些申请要符合阿联酋的国家法律。

核心目标与优势

简化专利审查流程

新的框架旨在缩短审查时间并加快专利授权的速度。对申请人而言，这意味着能够更快地获得可得到保护的权利，并减少整个申请过程中的不确定性。

对接国际标准

该项目体现出阿联酋所作出的有关知识产权领域国际最佳实践的承诺。

支持创新与商业化

加快专利保护的速度对于医药、生物技术、人工智能及其他新兴技术等快速发展行业中的创新者与企业来讲是尤为重要的。通过缩短获得授权时间，这一框架可加快市场准入速度、提升投资机会的获取效率，并增强商业化策略的可

信度。预计此举将鼓励国内外发明人及跨国企业在阿联酋更加积极地寻求专利保护。

优化知识产权生态与全球定位

该项倡议强化了阿联酋成为本地区知识产权保护中心的战略愿景。通过建立可预测性更强、更高效的体系，阿联酋不仅为本地创新者提供了支持，同时还会吸引到更多将该国视为中东和北非地区门户的国际申请人。

申请人的资格与战略优势

适用的申请人范围

凡持有已授权美国专利，或获得 USPTO 积极审查结果并在阿联酋提交了相同申请的发明人、企业及研究机构均可适用本计划。

使用条件

对应的阿联酋申请需符合本国的申请提交程序与形式要求。阿联酋的专利局虽会采纳 USPTO 的积极审查结果，但是申请人仍须履行所有的当地程序及法律义务。

重点的受益领域

本项目对一些市场准入时效要求较为严格的行业尤为有利，其中包括制药、生物技术、人工智能、清洁能源及其他高科技领域。

战略价值

采用“优先在美国申请专利”策略的申请人可在阿联酋获

得更加快速的专利保护，从而可提早开展侵权维权行动、加快商业化进程，并增强投资者在该地区的信心。

此项进展是阿联酋经济部持续改革工业产权体系计划中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通过推行简化程序与灵活的服务，阿联酋正在打造一个能够支持经济多元化议程以及知识增长的创新驱动型的环境。

阿联酋与美国就专利事务展开合作标志着阿联酋专利体系朝着继续强化的方向又迈出了重要一步。通过利用USPTO的审查成果，申请人能够更加快速地获取到可得到保障的权利，同时阿联酋也巩固了其作为中东地区可信赖的知识产权管辖区的地位。

（编译自 www.mondaq.com）

俄罗斯的技术许可与转让

引言

在全球地缘政治局势动荡加剧的背景下，俄罗斯正致力于实现技术自主。达成这一目标的关键因素在于加速推动技术从开发者（通常是研发机构、科研院所或高校）向产业界的转移。这一过程以知识产权权利的转让与商业化为基石。

技术转移是一个双重过程：首先，这涉及将信息、经验、知识以及至关重要的使用权从创新方转移至使用方，最终实现双方与社会效益的最大化；其次，这包含将创新解决方案

调整为实际应用的适配过程。

国际通行的技术转让模式是多种多样的，主要包括：通过全球知识产权管理信息平台与技术展示活动或交易会；通过科技园区载体；通过研发机构或高校内设的专项商业化中心。

俄罗斯在实践中综合运用了以上所有模式。从开发者向工业企业转移技术可通过以下途径实现:

知识产权权利的转让;

通过许可协议授予知识产权使用权（许可授权）;

合作创新交易与技术交换合同（合作伙伴关系）;

实施联合技术项目与创建合资企业。

本文将重点聚焦知识产权许可这一当前最主流的技术转移契约形式。

许可的概念

知识产权许可是指权利持有人根据特定的条款和条件，向被许可人授予使用其知识产权的有效且有限的权限。此类条款和条件以双方签署的许可协议形式进行书面约定。

实践中，俄罗斯法律承认并普遍采用多种许可类型。在技术转让的领域中，专利许可最具相关性且应用广泛，这使工业企业能够在特定（合同约定）区域内制造专利产品并进行分销。工业、制药、零售和信息技术行业是俄罗斯最常应用知识产权许可的领域。

《俄罗斯联邦民法典》（RCC）第四编第 1232 条、第 1233 条第 1 至 3 款、第 1235 至 1238 条及其他条款对专利许可及相关事宜（如登记备案）作出了专门的规定。民法典总则部分，尤其是关于合同法与债法（第一编）的通用条款，同样适用于专利许可。此外，专利许可关系可能受竞争法、税法及外汇管制等其他法律法规的影响。

就涉外的要素而言，俄罗斯法律未对外国公司在本国进行专利许可设置法定禁令或限制。外国专利的权利人可直接或间接地向俄罗斯实体授予许可。具体而言，外国公司（许可方）可与俄罗斯公司（被许可方）签订专利许可协议，或通过其他外国主体（分许可方）向俄罗斯公司（再被许可方）进行分许可。在俄罗斯开展许可业务无需以设立本地公司为前提，但此类许可涉及的专利必须在交易完成前已在俄罗斯获准注册。

专利注册、效力与所有权

俄罗斯采用了“申请在先原则”，专利注册则实行的是“先到先得”制度。

需再次强调的是：若未在俄罗斯完成专利注册，那么权利人将无法向第三方授予该发明在俄罗斯境内的使用权。唯有在俄罗斯注册并获得授权的专利方可进行许可。

发明获授权需具备新颖性、创造性和工业实用性。专利保护期限为 20 年（部分领域可延期）。

原则上，发明专利申请权属于发明人。对于雇员在履行职务或在雇主指定任务中完成的发明，除雇佣合同另有约定外，相关权利归属于雇主。法律同时规定，独立承包商完成的发明，除客户与开发者另有约定外，专利申请权属于承包商（开发者）。

专利可由一人或多人共有。多个权利人可共同处分专利权利（包括许可方式）。但是，共有人可约定由其中一方单独代表全体共有人签发专利许可。

转让格式、翻译和登记

专利许可协议必须以书面形式订立，而且在涉及外国主体的情况下，还需以俄语拟定或翻译成俄语。实践中，跨境的专利交易通常会起草双语版本。若专利许可协议是以外语（如英语）签署生效的，可附上经认证的俄语译本与原合同一同保存。

此外，凡针对俄罗斯境内的专利许可授权，包括适用外国法律管辖的许可，均须在俄罗斯联邦知识产权局（Rospatent）办理登记。未经登记的专利许可授权对第三方不会产生法律效力。

可提交至 Rospatent 办理登记的文件类型包括:

专利许可协议原件；或

经公证的专利许可协议摘录副本；或

专利许可通知（即“许可声明书”）。

若签订合同的各方希望避免披露原合同约定的财务条款或其他敏感数据，最佳方案是签署并提交经公证的协议摘录副本。 此外，当事人也可为实现登记目的而提交许可声明书（即简短版的证明文件）。

无论采用何种形式，提交至 Rospatent 的文件（即原合同、经公证的摘录副本或许可声明书）均须包含俄罗斯法律要求的所有基本要素和强制性条款。

基本要素与强制性条款

根据交易结构及双方的谈判结果，专利许可协议可包含不同条款。

从知识产权/专利的一般视角出发，许可合同应明确规定以下内容:

当事人的信息（即双方企业的名称与地址）；

许可主题（即许可发明的专利号）；

许可类型（即独占性许可、排他性许可或普通许可）；

权利范围（即专利发明的允许使用方式）；

补偿条款（即入门费、一次性付款和/或版税）；

许可期限（即专利有效期或其他特定期限，如 5 年）；

地域范围（即俄罗斯全境或特定地区/城市）；

分许可条款（即是否允许分许可）；

终止条款（即双方合意终止或单方终止，基于特定事由和/或任意终止权）；

当事人签章（即授权签署人的姓名、职务与签名）。

俄罗斯合同法以“合同自由”为基本原则，意味着当事人可自由约定其他适用的条款。

适用的管辖法律与争议解决

专利许可协议无需强制适用俄罗斯的法律。根据国际私法基本原则，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交易时或之后自由选择适用的管辖法。因此，经双方约定，专利许可协议可受到外国法律的管辖。

若未约定适用的法律，则适用被许可人获授权使用专利发明所在司法管辖区的法律（参见《俄罗斯联邦民法典》第1211条第8款）。在任何情况下，均可适用与合同联系最为密切的司法管辖区的法律，特别是当合同的性质、条款和条件均明确体现出这一事实时（参见《俄罗斯联邦民法典》第1211条第9款）。

关于争议解决，合同的当事人有权选择：地方法院；仲裁机构；和/或调解机构。考虑到时间成本、费用及执行等因素，跨境许可交易通常会优先选择在地方法院提起诉讼。仲裁是个不错的替代性争议解决方式（ADR），可根据当事人选择的任何司法管辖区及仲裁机构进行，但需考虑到在俄罗斯境内的后续执行问题。如本地判例确认的那样，若合同未包含仲裁条款，则争议不得提交仲裁。调解同样可作为合法的替代性争议解决方式，但在专利许可实践中很少会用到。

外国司法管辖区作出的专利许可争议判决可在俄罗斯执行，但前提是该外国判决结果的认定与执行须符合俄罗斯已加入的国际条约以及相关联邦法律规定。此外，俄罗斯已签署多项关于承认和执行外国判决的多边及双边国际条约，包括 1958 年《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纽约公约》）。因此，在同为《纽约公约》缔约方的外国司法管辖区作出的专利许可冲突仲裁裁决，可在俄罗斯申请执行。

善意与公平交易原则

“善意”与“公平交易”概念是俄罗斯民法体系的核心原则。俄罗斯法院在处理涉及国内或国际合同的争议时会严格贯彻这些原则，专利许可协议在此方面亦不例外。

（编译自 www.mondaq.com）

智利和秘鲁在德里高等法院就“皮斯科”地理标志展开争夺

在当今这个文化遗产与品牌身份日益交融的时代中，围绕印度《地理标志法》重要意义所产生的争议已上升至了新的高度。例如，普拉达（Prada）与科拉普尔凉鞋（Kolhapuri Chappals）之间的纠纷在近期就引发了印度人民的强烈反对。案件的起因是普拉达品牌此前推出了与已获得地理标志认证的科拉普尔凉鞋高度相似的鞋款，但普拉达既未进行适当的解释，也未与印度工匠开展必要的合作。在出现这种白热

化争议的背景下，德里高等法院于2025年7月7日就“皮斯科生产者协会（Asociación de Productores de Pisco）起诉印度联邦及其他人（Union of India & Ors）”一案所作的判决就显得尤为重要。法院对有关在特定情形下禁止注册地理标志的条款以及同名地理标志的注册规则进行了详尽的审查，这一判决彰显了印度法院会如何在新兴的地理标志法律领域中实现传统产品保护与公平竞争之间的平衡。

案件介绍

在“皮斯科生产者协会起诉印度联邦及其他人”案中，德里高等法院独任法官撤销了以前知识产权上诉委员会（IPAB）将“皮斯科”地理标志授予秘鲁的决定。法院审查了有关印度同名地理标志处理机制的重要法律问题，确认了现行地理标志框架足以保障同一个产品的多个合法地理标志权益。

此次争端源于智利与秘鲁两国对“皮斯科”（一种利用传统蒸馏工艺通过发酵葡萄而酿制出的烈性酒）地理标志权所展开的争夺。作为原告，智利皮斯科生产商协会就IPAB将不含地理限定语的“皮斯科”地理标志授予秘鲁的决定提出了质疑。其中核心的争议焦点在于：1999年的《商品地理标志（注册和保护）法》（简称为《地理标志法》）是否允许注册同名的地理标志，即那些发音或拼写相似但指向不同地理区域产品的名称。法院重点审查了《地理标志法》第9条a

款与第 9 条 g 款中有关误导性地理标志的禁止性规定，以及第 10 条中对同名地理标志注册程序作出的具体规定。

背景概述和事实

本案原告皮斯科生产者协会是由智利第三和第四大区（埃尔基、利马里、瓦斯科、科皮亚波和乔阿帕河谷）的皮斯科烈性酒生产商所组成的协会。在超过一个世纪的岁月里，该协会成员一直在生产并销售着“智利皮斯科（Chilean PISCO）”。基于此，该协会于 2020 年 6 月 3 日提交了“智利皮斯科”地理标志申请（申请编号为 689）。

秘鲁大使馆（第四被告）曾于 2005 年 9 月 29 日向商标与地理标志注册官提交了适用于第 33 类酒精饮料的“皮斯科”地理标志申请。对此，皮斯科生产者协会于 2007 年 1 月 17 日提出了异议。2009 年 7 月 3 日，商标与地理标志注册官裁定：现有证据表明秘鲁和智利均使用了“皮斯科”一词，且两国在部分国家已达成了平行使用协议。因此，秘鲁大使馆提交的第 43 号“皮斯科”地理标志注册申请获得了批准，但附加条件是需以“秘鲁皮斯科（Peruvian PISCO）”的名称完成注册，以避免消费者产生误解或混淆。

针对注册官在 2009 年 7 月 3 日批准“秘鲁皮斯科”地理标志的决定，秘鲁大使馆向 IPAB 提出了上诉。2018 年 11 月 29 日，IPAB 推翻了注册官有关上述附加注册条件的裁定，将整个“皮斯科”地理标志的独占权授予了秘鲁大使馆。

对此，原告提起了诉讼，对 IPAB 的决定提出了质疑。2020 年 6 月 16 日，德里高等法院独任法官发出了临时命令，要求商标与地理标志注册官暂时先不对原告的第 689 号“智利皮斯科”地理标志申请作出最终的决定。2022 年 3 月 22 日，法院再次确认了上述命令，并明确：授予秘鲁大使馆的“皮斯科”地理标志权的效力将取决于本案的最终结果。

皮斯科生产者协会的主张

就皮斯科烈性酒的生产工作来讲，秘鲁与智利拥有着共同的历史。这种酒产于秘鲁伊卡地区以及智利的科皮亚波和科金博地区。两国境内共生产了七种类型的皮斯科酒，其酿造传统可追溯至数个世纪以前，而现今智利与秘鲁之间的明确边界直至 1880 至 1940 年间才最终划定。在此期间，两国的皮斯科生产工作一直在持续进行。

皮斯科生产者协会提供了最早的文字记载证据，表明智利的皮斯科生产工作可追溯至 1733 年。在当年科金博地区拉托雷农场的公开财产清单中，就列有数桶在该农场生产出的皮斯科酒。这项记录是智利境内最早在一种非常明确且确凿的语境中使用“皮斯科”一词的实例，证明了其存在时间远早于秘鲁的任何等效记录。

与此同时，该协会还表示，智利皮斯科作为一种独特的烈性酒，已获得了哥斯达黎加的地理标志保护，并在多个自由贸易协定中得到了承认。该协会指出此前的争议裁决忽视

了一些关键事实，并且是基于错误的假设，指控秘鲁大使馆声称“该国皮斯科地理标志申请已获得捷克、法国、意大利、葡萄牙、匈牙利、斯洛伐克和保加利亚等国知识产权组织认可”的言论是虚假的。

该协会强调，智利与秘鲁使用同一名称生产出了不同风味的烈性酒，“皮斯科”一词源自克丘亚语中的“Piscos”和“Pisquillos”。该裁决违反了《地理标志法》中的第 9 条与第 14 条：既未提供能够推翻早先证据的正当理由，又错误适用了商标法中的“在先使用”和“恶意注册”概念，而不是对应的地理标志条例规定。该协会认为两国对“皮斯科”名称的使用均是合法的，本案实为同名地理标志而非跨国地理标志的问题。根据《地理标志法》第 10 条及《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第 22 条 3 款与 22 条 4 款中的规定，印度应同时注册“智利皮斯科”与“秘鲁皮斯科”，并附加相应的地理标签以避免消费者产生误解。此外，智利皮斯科在全球市场中占据着更大的份额，授予秘鲁大使馆以独占权将破坏这种公平竞争的环境。

秘鲁大使馆的观点

秘鲁大使馆提出，智利皮斯科生产者协会根据 2018 年命令提出的司法指控存在着明显不合理的延迟。

秘鲁大使馆进一步表示，该协会已明确承认秘鲁对“皮斯科”地理标志享有权利。此外，秘鲁方面认为两国皮斯科的生

产区域之间不存在地理上的连续性，土壤与气候条件也具有显著的差异。目前，全球多个国家已承认皮斯科为秘鲁的原产地名称并给予了保护。

秘鲁大使馆指控智利生产的皮斯科酒是对秘鲁皮斯科的非法盗用，指出智利国内并不存在能保证品质统一性的“共同皮斯科生产区”。秘鲁方面还表示这里不存在构成混淆的可能性，因为秘鲁蒸馏酒在全球市场上均会以“皮斯科”的名称直接进行销售，而且未添加任何前缀。大使馆还特别提及智利的前总统曾于 1936 年推动通过了一部法案，将智利城市拉乌尼翁（La Union）更名为皮斯科埃尔基（Pisco Elqui），企图非法利用秘鲁饮品的声誉，并强调了秘鲁作为该饮品原产地的事实是无可争议的。

分析与裁决

法院首先将地理标志的法律原则与商标法原则进行了区分，指出 IPAB 错误地采用了商标法中的“在先使用”概念来确定地理标志的来源地域。通过援引印度茶叶委员会（Tea Board India）诉 ITC 公司（ITC Ltd）一案的判例，法院明确了《1999 年商标法》与《地理标志法》在提供知识产权保护时的区别。这个举动旨在反驳“在先使用”的观点，而 IPAB 在确定皮斯科酒的地理起源时错误地适用了上述原则。

法院参考了自由贸易协定中的规定，指出虽然通过政治文书确立的权利与通过立法创设的权利在法律效力上确实

存在着差异，但对前者采取“司法认知”的模式仍是适当的。此举旨在证明国际社会已承认智利与秘鲁两国存在着平行权利，并认可智利生产的饮料同样可称为“皮斯科”。

根据《地理标志法》第 9 条 a 款的规定，即禁止人们注册可能造成误导或混淆的标识，法院认定皮斯科酒在秘鲁和智利的不同地理区域中均开展着生产工作。从葡萄酿酒品种、蒸馏方法及其他相关工艺的角度来看，两国也存在着显著差异。因此，向秘鲁大使馆授予缺乏地理标识的通用型的“皮斯科”地理注册标志，这违反了《地理标志法》第 9 条 a 款的规定。

法院认为秘鲁存在名为“皮斯科”的城市这一事实与本案的裁决无关，因为并非所有秘鲁生产的皮斯科酒都源自该地区。法院同时认定该术语在克丘亚语中与动物学和人种学也有一定的渊源。

此外，法院确定《地理标志法》第 10 条才是适当的法律条款，该条款明确允许为同名地理标志提供保护。法院援引了国内“Banglar Rasogolla（孟加拉邦罗萨古拉）”与“奥里萨邦罗萨古拉（Odisha Rasagola）”的共存实例，并以此作为可允许此类地理标识共存的先例。关于葡萄酒类的同名地理标志，《TRIPS 协定》第 23 条 3 款可确保每个地理标志都能得到保护。鉴于智利和秘鲁均生产了名为“皮斯科”的酒精饮料，添加前缀（“秘鲁皮斯科”与“智利皮斯科”）的做法符合

《地理标志法》第 10 条的规定。

法院对《地理标志法》第 9 条 a 款、第 9 条 g 款及第 10 条进行了统一的解释，认为授予秘鲁对“皮斯科”地理标志的独占权不仅会导致消费者出现混淆（鉴于智利生产的饮料同样使用了该名称），同时还将对智利生产商的权益造成不利的影响。

据此，法院撤销了 IPAB 的裁决，指示将授予秘鲁大使馆的地理标志修改为“秘鲁皮斯科”。因此，法院裁定将 2019 年 6 月 17 日注册簿中授予秘鲁大使馆的地 43 号“皮斯科”地理标志修改为增加“秘鲁”这一前缀。法院同时解除了 2020 年 6 月 16 日的命令，该命令曾要求对智利皮斯科生产者协会于 2020 年 6 月 3 日提交的第 689 号“智利皮斯科”地理标志申请暂停注册工作。

裁决结果的关键要点

法院认为当事双方共同的历史遗产是不能被垄断的。秘鲁与智利均拥有生产“皮斯科”的合法权利，只要不会误导消费者，法律可允许不同的地区使用相同的名称。法院依据《地理标志法》第 10 条适用了该原则，认为“秘鲁皮斯科”与“智利皮斯科”应在明确标注地理来源的前提下共同完成注册以并存。这一裁决有效否决了单一国家想要垄断此共享传统的主张，转而倡导地理标志制度中有关公平性、明确性与相互尊重的原则。

（编译自 www.mondaq.com）

韩国 ToolGen 公司就基因编辑疗法 Casgevy 对福泰制药公司发起诉讼

ToolGen 公司已对福泰制药公司（Vertex）的 Casgevy 基因编辑疗法在荷兰的生产发起诉讼。这家韩国生物技术公司已向海牙地区法院对制造商龙沙（Lonza）公司提起侵权诉讼。

诉讼指控龙沙公司在荷兰工厂生产福泰制药公司的 Casgevy 时，侵犯了 ToolGen 公司持有的 EP4357457 号专利（该专利涵盖 CRISPR-Cas9 RNP 技术）。EP457 是 EP4397759 号专利的分案专利。

福泰制药公司（其药物由龙沙公司生产）似乎早已预料到这一行动。该公司已于 2 月在海牙地区法院（案件编号：C/09/689657）对 EP457 提起无效诉讼。

近期荷兰专利法院呈现出较高的专利无效化倾向。此外，荷兰正是 Casgevy 疗法的生产地。

下一轮攻势

福泰制药公司数月前可能已预料到的情况如今已成现实：针对龙沙公司生产的侵权诉讼在同一法院（案件编号：C/09/691064 25/765）提起。

ToolGen 早在 4 月就已直接在英国高等法院就 Casgevy

发起诉讼（案件编号：HP-2025-000013）。诉讼将福泰制药母公司、其欧洲公司以及商业制造合作伙伴罗斯林（Roslin）细胞疗法公司和龙沙荷兰公司列为被告。与此同时，福泰制药正在英国通过针对 EP457 的专利有效性诉讼进行辩护。

尽管 ToolGen 寻求禁止 Casgevy 在英国和荷兰的生产与销售，但其首席执行官柳钟相（Jong Sang Ryu）表示：“诉讼并非旨在限制患者获取改变生命的疗法。”

根据公司声明，通过锁定欧洲核心生产基地，ToolGen 旨在重申其基础性 CRISPR-Cas9 核糖核蛋白复合体技术的重要性，并强化其知识产权保护力度。

专利之争酝酿已久

生物技术公司多年来一直在全球各大专利局围绕 CRISPR/Cas 专利展开争夺。数月前，ToolGen 宣布将对福泰制药公司提起专利侵权诉讼。

Casgevy 成为全球首个获得上市许可的基因组编辑疗法，于 2023 年 11 月率先在英国获批，随后于 2024 年 2 月获得欧盟委员会批准。美国也已批准 Casgevy 上市。

该疗法为两种严重血液疾病（镰状细胞病和β-地中海贫血）患者提供了创新治疗。该药物使用 CRISPR/Cas9 修改患者的干细胞以产生功能性而非缺陷的血红蛋白。

媒体报道称，这种一次性治疗的费用约为 220 万美元。2023 年 12 月，福泰制药公司与 Editas Medicine 就 CRISPR

基因组编辑技术达成许可协议。Editas 是包括哈佛研究所、博德研究所及麻省理工学院在内的多项 CRISPR/Cas 专利的独家被许可方。

目前双方在英国和荷兰之外尚无其他民事诉讼。然而，随着 ToolGen 正寻求全球许可协议，这家韩国公司可能会通过更多诉讼加大对 Vertex 的压力。尽管 EP 457 目前选择退出统一专利法院（UPC），但 UPC 仍有可能成为诉讼地。制药和生物技术公司最初已将其众多专利排除在新法院的管辖范围之外。但最近，其中几家公司已将专利重新纳入该法院管辖。特别是，涉及 mRNA 专利的诉讼近期越来越多地提交给 UPC。其中海牙地方分院是本案的焦点。

（编译自 www.juve-patent.com）